

北京市密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密云区科学技术协会

密科字〔2022〕43号

关于印发《密云区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各街道（地区）办事处：

为提升本区科普工作能力，规范科普基地运行管理，推进科普与产业融合发展，区科委、区科协联合制定了《密云区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经密云区科技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密云区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密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北京市密云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密云区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本区科普工作能力，规范科普基地运行管理，促进科普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科普工作，推进科普与产业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和《北京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密云区科普基地（以下简称“区科普基地”）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重要论述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提升公民科学素养、促进密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科普是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本办法所指的区科普基地，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由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兴办，面向社会开放，在科学传播、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普展教品开发、科普知识培训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的场所或机构，是本区科普事业发展的重要阵地。区科普基地包括科技场馆类、科普研发类和科技传播类三类。

第四条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中要求各区制定区级科普基地管理办法。区科普基地由密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和密云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区科协”）共同管理、命名。

第五条 区科普基地采取“政府引导、示范引领、定期考评、动态调整”的培育与管理机制。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科普基地的申报、命名、运行、管理和服

第二章 申 报

第七条 申报命名为区科普基地的申报单位，应为本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或注册，且实地经营，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法人单位。

第八条 申报单位须制定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并面向公众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第九条 申报不同类型的区科普基地需具备的条件：

（一）科技场馆类机构包括科技馆、博物馆、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企事业单位等设立的科技（普）场馆（劳动教育场所、亲子乐园）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对外开放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应面向公众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

1. 科技馆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室内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年服务量不少于 15000 人次。

2. 博物馆、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对外开放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科普展厅（馆）等。有稳定的科普投入；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 150 天，每年对中小學生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15 天（含法定节假日）；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室内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年服务量不少于 3000 人次。

3. 公园、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等设立的科普场馆（包括劳动教育场所、亲子乐园等），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 80 天，每年对中小學生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10 天（含法定节假日）；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室内（外）固定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

（二）科普研发类机构应从事科普设备、展品、教具等科普产品的研究开发。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和年度研究开发计划，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及其他必需的研发条件；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5 名；每年投入的科普产品研究开发经费应不低于本单位研发费用的 20%；每年研发的科普设备、展品、教具等科普产品不少于 6 个并实际用于开展科普活动。

（三）科技传播类机构应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包括广播电视台、网站、报社、杂志社、出版社、企业等，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和不少于 3 名的专职科普

工作人员；每年原创科普图文不少于 80 篇，或原创科普图书出版不少于 1 本，或原创科普音频、视频不少于 8 个；原创科普内容在主流平台传播，每年覆盖人群不少于 8000 人次。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保证其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章 命名

第十一条 区科委、区科协每年组织一次区科普基地命名申报工作，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包括形式审查、初审、会议评审与专家实地踏勘相结合的方式，作出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经评审合格、社会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命名为“密云区科普基地”，有效期三年。

第十四条 区科委、区科协对首次命名为区科普基地的单位进行授牌，鼓励区科普基地积极争创国家级、市级科普基地。

第四章 运行

第十五条 区科普基地应将其服务内容、开放时间、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相关信息主动面向社会公开，履行向公众开放、服务的功能。

第十六条 区科普基地应主动策划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科普活动，应结合自身特色优势，创作科普内容、开发科普产品。积极参加国家、市、区重大科普活动，在科技周、科普日等大型活动及寒暑假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十七条 区科普基地每年应向区科委、区科协提交年度科普工作报告，包括基地运营、开放、服务、建设等情况信息。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八条 区科委、区科协负责区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加强对区科普基地科普展览展示及讲解内容的审核、检查，规范和指导区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推动区科普基地能力建设。

第十九条 区科委、区科协每年对已命名的区科普基地硬件设施、服务能力、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的可继续命名为“区科普基地”，未通过检查的应进行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间不得以区科普基地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区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科委、区科协可在有效期内取消该区科普基地命名：

1. 未履行向公众服务责任的；
2. 场地、设备、服务等科普功能已丧失的；
3. 不积极主动、不配合区科委、区科协定期检查的；
4.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5. 申报命名、自查、复核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
6.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国家或本市、本区有关部门处罚的；
7. 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或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8. 以区科普基地名义从事违法行为的；

9. 经查实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任何方式的营利性科普知识培训或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含与第三方机构合作）。

因上述情况撤销区科普基地命名的，区科委、区科协将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纳入区级科研信用记录。

第六章 服 务

第二十一条 区科委、区科协创造有利条件，支持区科普基地的科普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科技资源科普化等工作，鼓励利用虚拟现实、视听等新技术手段打造前沿技术示范应用科普场景，组织讲座、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协调专家、媒体等社会资源为区科普基地提供服务，组织区科普基地参加国家、市级、区级科普活动，对接各级科普资源。

第二十二条 区科委、区科协根据区科普基地的实际需求和条件，支持区科普基地高质量发展，优先向国家、市有关部门推荐申报国家级、市级科普基地，或科普项目。各相关部门、属地政府要培育和支持本行业、本领域、本地区科普基地创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区科委、区科协。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密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